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

被 告 藍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9561號、第24075號、第25287號，110年度偵字第3923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藍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選任(派)清算人之前，停止審判。

理 由

一、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類推適用，係本諸「相同事物應作相同處理」之憲法上平等原則，於法律漏洞發生時，比附援用相類法規，以資填補。而刑事訴訟程序，與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而禁止類推適用之實體法不同，在法無明文規定而存有法律漏洞之情形，若與現行明文規定之規範目的具備類似性時，自得類推適用。

二、次按公司法第24、25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上述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依公司法第26之1條規定，準用之。可知公司經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於清算完結前，公司之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存續，必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法人格始歸消滅。復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準此，公司之清算，原則上以董事為當然清算人（又稱法定清算人）。又公司解散後即進入清算程序，清算中之公司，其負責人為清算人，原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已不復存在，而由清算人取代，清算人為公司清算期間之法定必備機關，對內執行清算事務，對外代表公司（經濟部民國103年1月2日經商字第10200737880號函）。

01 三、經查：本案被告藍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藍海公司)係於
02 110年2月18日經檢察官起訴，嗣於110年4月29日繫屬於本
03 院，有本案起訴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
04 110年4月28日函文其上之本院收案戳章在卷足憑。又依卷附
05 藍海公司登記資料所示，斯時藍海公司尚未經解散，且由同
06 案被告李進倫、劉威廷及案外人李彥儀擔任董事，並由同案
07 被告李進倫擔任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而為公司之法定代
08 理人。惟於本院審理期間，李進倫、劉威廷、李彥儀分別訴
09 請法院確認其等與藍海公司間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經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09年度訴字第7
11 379號判決李進倫與藍海公司之董事長委任關係自109年7月9
12 日起不存在，董事之委任關係自109年7月10日起不存在。
13 (2)110年度訴字第3115號判決劉威廷與藍海公司之董事委任
14 關係自110年7月27日起不存在。(3)111年度訴字第3313號判
15 決李彥儀與藍海公司之董事委任關係自109年7月14日起不存
16 在，上開判決均已確定。藍海公司復經臺北市政府於110年1
17 2月29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620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命
18 令解散事由)，致藍海公司現已無董事會存在，亦無負責人
19 或董事。又藍海公司未經股東會另行選任清算人，公司章程
20 就清算人之選任亦無規定，業經本院調閱藍海公司之公司登
21 記卷宗予以確認。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前依公司法第322條
22 第2項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臺北地院聲請為藍海公司
23 選派清算人，亦經臺北地院以藍海公司於111年度查無所得
24 資料，名下亦無財產，顯不足給付清算人報酬，而高雄地檢
25 署亦表示無預算可墊付清算人報酬，選派程序無從進行為
26 由，於112年11月21日駁回聲請等情，有臺北地院112年度司
27 字第104號裁定在卷可憑。是以，藍海公司目前無人辦理清
28 算解散事宜，而無新任負責人可代表藍海公司到庭接受審
29 判。

30 四、現行刑事訴訟法就法人被告於起訴後，始因解散或廢止，而
31 無合法之代表人得到庭接受審判之情形，並無明文規定得於

01 有合法代表人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而存有法律漏洞。惟上
02 開情形與自然人被告於審判中因疾病不能到庭之情形，客觀
03 上均生「被告因故不能到庭，且難以預期何時可續行審判」
04 之結果，於規範目的上顯具有類似性，實應作相同處理。此
05 外，本案並無顯有應諭知藍海公司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
06 揆諸前揭說明，爰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之規
07 定，諭知本案於藍海公司選任(派)清算人之前，停止審判。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11 法官 陳力揚

12 法官 洪韻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16 書記官 蔡嘉晏